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仙鹤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3,815.4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067.2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63,313.43	63,313.43	100.00%
年产 2 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	56,686.57	17,287.31	30.50%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2,500.00	12,505.21	100.04%
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12,500.00	13,040.71	104.33%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205,000.00**	**166,146.66**	**-**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691.6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年产 2 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划拨，划拨当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 62,350.99 万元，其中“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686.57 万元，其余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 3：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到期前全部归还。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玮

陆铭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6日